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监事充分讨论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1,681,192.74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433,239.38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7,743,991.80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618,780.20元，募集产销户余额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281,050.7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300,008.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02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20,300,008.41
合　计			319,820,000.00	20,300,008.41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2022年6月截止到2022年9月12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22,675,8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到报告期，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2022年6月截止到2022年9月12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22,675,8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283,071.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433,239.38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0,300,008.41元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赛诺医疗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在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4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是	14,430.76	5,981.09	5,981.09	673.18	5,981.0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267.58	2,267.58	2,267.58		2,287.50	19.92	100.88%	2021/1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504.69	10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3,991.85	1,601.47	2,395.12	-1,596.72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49.67	8,449.67	8,893.47	8,893.47	443.80	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90.19	30,690.19	30,690.19	11,168.12	30,061.88	-62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将补充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87期、09196期、09645期、10212期、11947期、12469期，产品期限分别至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5月11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15日、自2022年6月16日至自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产品，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收益共计621,013.7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到报告期，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283,071.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433,239.38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0,300,008.41元一致。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强	2007年	2010年	2021年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1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1年	雅戈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1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俊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一审
2021-2022	上海洛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一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